

专项1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会议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大型会议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1) 按照海财规【2014】11号《关于印发海安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并参照省高院、市中院每年举行的大型会议，如法制宣传工作会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等要求编制大型会议；(2) 项目实施能更好地实践“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抓好法院队伍建设，提高法官的政治素养、业务素养。			
实施可行性	会议牵头庭室协同行装科、办公室对会议各项工作进行组织安排，严格按照海财规【2014】11号《关于印发海安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相关开支范围及标准执行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会议伙食费、办公用品费、材料印刷费等会议费用支出；采取项目分配法，严格按照海财规【2014】11号《关于印发海安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相关开支范围及标准执行，法制宣传会议0.6万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0.6万元。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1.4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2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0.5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更好地实践“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抓好法院队伍建设，提高法官的政治素养、业务素养。			
资金总额	1.2万元	财政资金	1.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保障会议顺利开展，更好地实践“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的理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50%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抓好法院队伍建设，提高法官的政治素养、业务素养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专项2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p>1、随着我院案件受理数、审结数的增长，对案卷档案存放的需求也增大，原有院部5楼档案室的存档压力增大，在新建的高新区法庭内新增设档案室，分流院部档案室卷宗存档压力，需购置档案密集架</p> <p>2、购置法律用书，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p>				
实施可行性	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组织安排，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购置档案密集架及法律用书,其中档案密集架购置40万元，图书购置10万元；采取项目分配法，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办公设备购置费用221.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1.2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218.32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资金总额	50万元	财政资金	5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有效管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大楼及基层法院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大型修缮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口	
开始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	2020.12.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法院审判办公大楼于2006年投入使用，房屋建筑物及各类设施按照规定均有一定的使用年限，需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以保证审判执行工作需要。主要用于院大楼办公区的维修改造，以及用于院大楼电梯维保、空调维保、消防维保、智能弱电维保、水系统维保、电系统维保，基层法庭的各类维修等				
实施可行性	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组织安排，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院部大楼的维修改造、电梯维保、空调维保、消防维保、智能弱电维保、水系统维保、电系统维保，以及基层法庭的各类维修等；采取项目分配法，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大型修缮费1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18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资金总额	180万元	财政资金	18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8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率		80%	8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95%	95%	

专项4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办案成本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用于法院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				
实施可行性	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办案成本支出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法院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采取项目分配法，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办案成本支出资金2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26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资金总额	24万元	财政资金	2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4万元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24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目标2：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案件办理中所需开支，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天平工程及省市法院信息化工程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p>1、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法院司法审判信息系统（“天平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进行高清视频科技审判法庭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移动执法办公平台系统等司法审判信息系统的建设。</p> <p>2、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下达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关于下发2020年度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等文件，建立智慧审判、智慧办公、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升级项目、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执行信息化、云平台等项目。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p>				
实施可行性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组织安排，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p>1、天平工程项目资金用于建立光闸系统、巡回法庭科技系统、移动办公平台等项目；采取项目分配法，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组织安排，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p> <p>2、省市法院信息化工程项目资金用于建立智慧审判、智慧办公、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升级项目、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执行信息化、云平台等项目；采取项目分配法，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组织安排，将款项汇入省、市两级法院，由两级法院统一采购信息化项目。</p>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411.3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1.34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380.56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资金总额	410万元	财政资金	4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1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有效管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效率满意度	95%	95%	

专项6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租金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用于基层法庭与院本部连网，以及院与市中院、省高院连网的租金费用. 实现公文、法律文书、数据网上传输,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进一步提高法院信息化管理水平。				
实施可行性	由行装科牵头落实，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日常工作运转对网络信息化的实际需求安排网络租金费用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基层法庭与院本部连网，以及本院与市中院、省高院等各级法院连网的租金费用；采取项目分配法，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日常工作运转对网络信息化的实际需求安排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5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进一步提高法院系统信息化水平，实现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				
资金总额	50万元	财政资金	5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进一步提高法院信息化管理水平，服务一线审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法院信息化管理水平，服务一线审判工作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效率满意度	95%	95%	

专项7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系统维保开发费用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	2020.12.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需要，用于办案专用设备、审判执行管理等系统的开发维护费；内外网络的安全维护费；信息化外包服务等，进一步提高法院系统信息化水平，实现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				
实施可行性	由行装科牵头落实，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中的实际需求安排信息建设。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网络系统维保、开发费用；采取项目分配法，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中的实际需求安排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67.55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进一步提高法院系统信息化水平，实现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				
资金总额	90万元	财政资金	9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9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法院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半年
			指标值	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有效管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法院信息化管理水平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效率满意度	95%	95%

专项8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为人大代表订报纸费用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上级法院要求，向每位人大代表赠订《江苏法制报》一份。通过加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充分发挥人大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作用。				
实施可行性	由审管办牵头落实，向每位人大代表赠订《江苏法制报》一份，人大代表人数、报刊份额、单价金额由审管办核实。通过加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充分发挥人大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作用。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每位人大代表赠订《江苏法制报》一份；采取项目分配法，人大代表人数、报刊份额、单价金额由审管办核实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为人大代表订报纸费用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1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促进人大代表加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充分发挥人大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作用。				
资金总额	15万元	财政资金	1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加强法制宣传，加强人大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法制宣传	95%	95%
			加强人大对法院工作的监督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口	
开始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	2020.12.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关于做好维稳工作的文件要求，落实全国及省市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的接访工作，以及赴京日常维稳工作，有效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				
实施可行性	由法警队牵头落实，完成最高院安排每年一个月的北京信访值班任务，以及全国及省市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的接访工作任务。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维稳人员差旅费；采取项目分配法，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信访值班文件确定差旅费开支标准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维稳工作经费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1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				
资金总额	10万元	财政资金	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捍卫法治成果，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专项10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信息化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上级法院关于档案信息化的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对法院档案卷宗进行电子扫描。实现电子档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实施可行性	由办公室牵头，协同行装科对该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选择专业机构对法院档案卷宗进行电子扫描，实现电子档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档案信息化机构人员劳务费；采取项目分配法，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6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实现电子档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资金总额	60万元	财政资金	6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6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现电子档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电子档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绩效指标

## 海安市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陪审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增加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该项目用于负担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培训等活动的劳务费。激励其积极参与审判，维护司法公正。				
实施可行性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根据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实际情况核定陪审员劳务费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培训等活动的劳务费；采取项目分配法，根据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的实际情况核定。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8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激励人民陪审员积极参与审判工作，维护司法公正				
资金总额	80万元	财政资金	8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8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激励人民陪审员积极参与审判工作，维护司法公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激励人民陪审员积极参与审判工作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专项12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干警培训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人社部门、上级法院及政府部门的通知精神，组织干警参加研究生、法官、法警、纪检监察及其他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				
实施可行性	严格按照《海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组织干警参加研究生、法官、法警、纪检监察及其他人员业务培训；采取项目分配法，严格按照《海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6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62.77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				
资金总额	30.47万元	财政资金	30.4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0.4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47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半年	
			指标值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技能，促进司法为民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依法办案能力，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用于法院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差旅费、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				
实施可行性	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办案成本支出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法院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差旅费、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采取项目分配法，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113.8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3.82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113.82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服务审判一线工作.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资金总额	200万元	财政资金	2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目标2：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半年
			指标值	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案件办理中所需开支，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口	
开始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	2020.12.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增加调解员案件参与率，充分利用调解员机制化解涉诉矛盾，该项目用于诉前调解员的劳务费，能够促进纠纷的有效化解，缓解审判工作压力。				
实施可行性	各审判业务庭室牵头，协同行装科，严格按照《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诉前调解软硬件建设、化解涉诉矛盾调解员的劳务费等；采取项目分配法，严格按照《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2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有效增加诉前调解率，能够促进纠纷的有效化解，缓解审判工作压力。				
资金总额	20万元	财政资金	2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促进纠纷的有效化解，缓解审判工作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预算执行率	95%	40%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化解纠纷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专项1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用于干警工作餐费，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				
实施可行性	由行装科牵头，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作餐供应商，用于干警工作餐费，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干警工作餐费；采取项目分配法，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作餐供应商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20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				
资金总额	210万元	财政资金	2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1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工作的进行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全市、上级法院关于法制宣传工作的文件要求，我院组织新闻、文艺宣传活动，举办展览、制作影片、电视剧，在报刊、电台、电视台进行宣传及开设法治宣传栏等方式，宣传海安法治工作、平安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果，积极发挥公正司法的社会影响力，增进广大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			
实施可行性	由审管办牵头落实，组织新闻、文艺宣传活动，举办展览、制作影片、电视剧，在报刊、电台、电视台进行宣传及开设法治宣传栏等方式，宣传海安法治工作、平安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果，积极发挥公正司法的社会影响力，增进广大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法制信息宣传费用；采取项目分配法，根据《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3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积极发挥公正司法的社会影响力，增进广大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			
资金总额	50万元	财政资金	5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积极发挥公正司法的社会影响力，增进广大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法制宣传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口	
开始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	2020.12.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上级法院司法救助工作的实际要求和《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对申请执行人极度贫困而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情况下的救急、救助金或是刑事被害人救助金。能够促进案结事了、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司法为民、构建和谐社会。				
实施可行性	由各审判业务庭室牵头落实，经过司法救助审批小组的审核批准发放。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对申请执行人极度贫困而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情况下的救急、救助或是对刑事被害人的救助；采取项目分配法，根据司法救助审批小组的审核批准发放。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4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41.29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有效促进案结事了、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司法为民、构建和谐社会。				
资金总额	42万元	财政资金	4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促进案结事了、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司法为民、构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案结事了，体现司法为民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行案件申请人满意度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慰问及考核费用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口	
开始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	2020.12.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市委市政府、市政法委在重大节日对政法机关工作人员的慰问，以及对政法工作的考核奖励。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实施可行性	由政治处牵头协同行装科，对政法工作中的先进部门先进个人进行表彰，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对政法机关及工作人员的考核；采取项目分配法，根据市委市政府、市政法委的文件要求，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维稳工作经费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1.28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				
资金总额	10万元	财政资金	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10万元				
绩效目标	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依法办案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专项19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结合我院司法安全及环境卫生的实际需要，对综合大楼以及六个基层法庭办公场所的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的修剪补植以及办公场所的安全巡逻保卫工作进行保障，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			
实施可行性	由行装科牵头落实，结合我院日常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对该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选择合适的物业公司进行服务。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综合大楼以及六个基层法庭办公场所的安保，卫生工作；采取项目分配法，结合我院司法安全及环境卫生的实际需要，对该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选择合适的物业公司进行服务。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2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24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			
资金总额	260万元	财政资金	26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6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率		90%	9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复核及开庭费用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	2020.12.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上级法院在本院组织一审、二审开庭及死刑案件的调查、取证、核实等公务活动的公务接待费用。				
实施可行性	由各审判庭室牵头，协同行装科落实，严格按照《海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标准执行公务接待费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上级法院在本院组织一审、二审开庭及死刑案件的调查、取证、核实等公务活动的公务接待费用；采取项目分配法，严格按照《海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标准执行公务接待费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案件复核及开庭费用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6.32万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有效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资金总额	3.9万元	财政资金	3.9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预算执行率	95%	40%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委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口	
开始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	2020.12.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市政法委的文件要求，用于对政法工作以及政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实施可行性	由政治处牵头协同行装科，对政法工作及政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考核，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对政法机关及工作人员的考核；采取项目分配法，根据市委市政府、市政法委的文件要求，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4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1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41.1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资金总额	100万元	财政资金	1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依法办案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	2020.12.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p>根据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p> <p>1、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p> <p>2、业务装备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所需的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务费和其他业务装备费。保障和支撑审判执行业务开展。</p>				
实施可行性	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费；采取项目分配法，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上级下达资金63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2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525.58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服务审判一线工作.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资金总额	500万元	财政资金	5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目标2：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有效管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关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文件要求，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费、办公费、资料费、差旅交通费等，使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消除不安定因素。				
实施可行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关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文件要求落实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费、办公费、资料费、差旅交通费等，使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消除不安定因素。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资金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5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使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资金总额	5万元	财政资金	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p>根据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p> <p>1、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p> <p>2、业务装备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所需的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务费和其他业务装备费。保障和支撑审判执行业务开展。</p>				
实施可行性	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费；采取项目分配法，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新项目				
资金总额	120万元	财政资金	12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20万元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120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目标2：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值	半年 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有效管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征收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征收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口		
开始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	2020.12.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的文件要求，用于法院正常运转支出、帮村帮户扶贫费用支出等，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实施可行性	严格按照《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法院正常运转支出、帮村帮户扶贫费用支出等，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严格按照《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4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资金总额	32万元	财政资金	3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正常运转，服务审判业务 目标2：维护社会和谐，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劳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口	
开始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	2020.12.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海人社（2018）72号文件，我单位2020年聘用62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保障公共服务工作正常开张、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				
实施可行性	由政治处牵头落实，协同行装科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实行政府采购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我单位2020年聘用62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采取项目分配法，该项目由政治处牵头落实，协同行装科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实行政府采购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320.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20.7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填报日实际支出资金311.56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保障公共服务工作正常开张、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				
资金总额	411万元	财政资金	411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1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1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弥补工作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4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 海安市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商务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口	
开始时间	2020. 1. 1		完成时间	2020. 12. 30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永进68332233	
立项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要求举办的商务接待活动所需支出，保障商务活动有序进行				
实施可行性	由各审判庭室牵头，协同行装科落实，严格按照《海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标准执行商务接待费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要求举办的商务接待活动所需支出；采取项目分配法，严格按照《海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标准执行商务接待费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保障商务活动有序进行				
资金总额	5万元	财政资金	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万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保障商务活动有序进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预算执行率	95%	40%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